　　云南农业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2021年云南农业大学各学科、专业预计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40人（含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

　　二、招生方式

　　（一）普通招考：指学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学校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报考的基本条件

　　（一）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4. 有至少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达到招生学院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6. 报考定向就业的博士生考生须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在《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中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7.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以硕博连续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第1、3、4条规定之外，考生应是本校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具体申请、考试或考核按云南农业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报名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含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进行网上（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阶段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至3月31日，每天9：00－22：00。网报期间，“网上支付报考费”功能同时开通，考生应按规定完成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云南农业大学博士生招录管理系统（网址：http://et.ynau.edu.cn/doctor/）申请注册，按系统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等。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

　　5. 在网报期间报考人员应与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索取或下载有关报名登记表格和专家推荐书。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阶段

　　1.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工作将于2021年4月上中旬展开，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届时将发布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工作通知。

　　2. 考生网报信息确认与资格审查要求：所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至诚楼314室）进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资格审核。确认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好的《云南农业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两份《专家推荐书》；

　　（3）学士及硕士的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报名时提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证明书，国外大学授予的学位须经国家学位和研究生发展中心认证的证明书；

　　（4）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硕士毕业论文一份。

　　（6）经审核盖章的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及相关材料，同等学力考生交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或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单；

　　3.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提交报考条件所列的有关材料和证明外，还有以下报考要求：

　　（1）参加过在职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成绩合格（须由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或已取得在职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2）具有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

　　在初试前学校研究生处将对考生的以上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五、考试

　　普通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初试

　　1.普通招考初试时间为2021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期间，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进行，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准考考生应在考试前，凭网报时的报名号和密码登录“云南农业大学博士生招录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2.普通招考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专业课。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3.普通招考初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试相关事宜以考试须知为准，请考生届时关注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

　　（二）复试

　　1.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博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考生（含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学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

　　3. 学校将根据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普通招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1）学术水平考查

　　各学院（学位点）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听、说能力的测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时间、地点由所报考学院（学位点）另行通知。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学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③招生学院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 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3）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时间预计在2021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复试分数线确定后公布。届时，请考生务必通过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查询，若错过复试时间，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各招生学院将在学校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学位点）的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学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4.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5.学校在复试前须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则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六、录取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遵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补充规定，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各招生学院（博士点）根据下达学院的博士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考生报考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和身心健康状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

　　学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将在拟录取后进行，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每位考生均需参加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奖励与资助

　　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博士研究生待遇水平。奖助学金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培养方式及学制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采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脱产学习的培养方式，基本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

　　十、学费

　　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

　　十一、住宿

　　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安排住宿，收费标准最高为1200元／学年。

　　十二、其它

　　（一）查阅《云南农业大学2021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或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网址：http://yjs.ynau.edu.cn）。

　　（二）博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规模数为准，招生目录中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三）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我校不举办任何性质的辅导班。

　　（四）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西校区至诚楼314室

　　考生来函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452号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650201

　　联系电话：（0871）65228283，传真：（0871）65227087

　　我校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ynau.edu.cn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信息将及时在该网址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本简章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冲突，我校将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